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3/08/2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張肇嘉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4	
	傳真號碼	(20)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aga0827@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30729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寶慶院區A棟建物結構補強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59 - 其他專業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690,63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 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2,690,63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2,690,63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3/08/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投 開 標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p> <hr/> <p>投標須知下載</p>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3/09/03 17:30
	開標時間	103/09/04 10:1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2樓協商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壹拾參萬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廠 商 資 格 摘 要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本院通知次日起五日內開工，並於開工日起九十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土木包工業、綜合營造業或其他依法令營業項目記載得施作結構補強工程之廠商。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p> <p>(二)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p> <p>(三) 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四) 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p> <p>(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p>	

	(六) 切結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 本案由王廷聖結構技師事務所設計監造，採阻尼器工法補強，得標廠商應依設計圖說及投標標價清單項目施作並配合監造事宜。 (二) 本案訂103年9月2日上午10點於施工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辦理投標廠商統一會勘，投標廠商請務必到場勘查，以利估價投標。 (三) 本案為避免影響公務，僅得於星期六日或假日施工，請投標廠商特別注意。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其他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